黔南民族师范学院

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 生）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培养的规定，经协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推荐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攻读甲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培养方式为定向培养，学习方式为三年全日制学习）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它规章制度。对丙方在学期间出现违反法律及校规校纪行为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

三、丙方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派遣回乙方工作。

四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丙方毕业有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甲方）： （盖章） | （乙方）： （盖章） |
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丙方签字：

 年 月 日